

ICS 13.340
C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465—2009

呼吸防护用品 实用性能评价

Respiratory protective equipment—Practical performance evaluation methods

2009-04-01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参考了 ISO 16900-7(2006) Second draft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s—Methods of test Part 7: Practical performance test methods 和 BS EN 13274-2:2001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s—Methods of Test—Part 2: Practical performance tests。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个体防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防化研究院、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北京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3M 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松涛、刘宝龙、杨文芬、李颖、姚红、袁晓华、田军、陆林、黄强。

呼吸防护用品 实用性能评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呼吸防护用品的实用性能评价的试验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预防呼吸性危害的各类呼吸防护用品。

本标准不适用于潜水呼吸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903 个体防护装备术语

GB/T 5703—1999 用于技术设计的人体测量基础项目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903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呼吸防护用品 **respiratory protective equipment;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

呼吸器 **respirator**

防御缺氧空气和(或)空气污染物进入呼吸道的防护用品。

3.2

实用性能 **practical performance**

在模拟的典型作业或逃生活活动条件下,对呼吸防护用品的评价。

3.3

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 **air-purifying respiratory protective equipment**

能把吸入的作业环境空气通过净化部件的吸附、吸收、催化或过滤等作用,除去其中有害物质后作为气源的呼吸防护用品。

3.4

自吸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 **non-powered air-purifying respiratory protective equipment**

自吸过滤式呼吸器 **air purifying respirator (APR)**

靠佩戴者呼吸克服部件阻力的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

3.5

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 **powered air-purifying respiratory protective equipment**

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powered air-purifying respirator (PAPR)**

靠动力(如电动风机或手动风机)克服部件阻力的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

3.6

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 **atmosphere-supplying respiratory protective equipment**

能使佩戴者呼吸系统与作业环境空气隔绝,靠本身携带的气源或者依靠导气管引入作业环境以外的洁净气源的呼吸防护用品。